

火锅店内,健身教练“半裸”兼职服务员

南京秦淮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被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火锅店内,肌肉男上身“半裸”,仅系着一条围裙,在端菜服务的同时,还不忘大秀身材。这两天,南京市秦淮区一家火锅店,凭借着独具“特色”的服务在网上走红。有顾客慕名前往,也有网友提出了质疑:如此服务,真的合适吗?12月18日,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解到,该火锅店负责人还经营着一家健身房,为做品牌推广,他将健身房的私人教练带来火锅店内做活动。当天,记者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人士处获悉,该火锅店负责人已经被约谈,对方表示会暂停此类推广活动。

见习记者 于娟
现代快报+记者 谢喜卓



火锅店特色服务方式引争议(视频截图,已做虚化处理) 扫码看视频

网传视频显示,在这家火锅店内,五名肌肉男戴着统一的白色口罩,上身“半裸”,仅系着一条棕色围裙,围裙上印着“大观园老火锅”的字样。他们一字排开,依次为顾客端上火锅底料和菜品后,还会站在餐桌旁大秀肌肉,甚至给顾客喂食。而在与顾客合影过程中,面对镜头,他们除了展示自己“猛男”身材之外,还会将女顾客扛在肩头。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在网友发布的视频中,除了能看到肌肉男们各种秀身材之外,还能听到女顾客“别走,别走,别走”的交互语言。此外,该网友的配文也十分有趣:“不是男模点不起,而是大观园更有性价比。”视频发出后,很快迎来了网友们的围观,评论区里也不乏各种“女吃货”的声音。“走走走,大观园约起来!”“不吃烤肉了,去吃火锅。”“我在江宁急得直跺脚!”

对于该火锅店如此“有噱头”的服务方式,有网友认为,这是一种营销特色,能够给顾客带来别致的体验感,也有人认为,这样“大尺度”的服务方式太过“辣眼睛”,属于“低级趣味”营销,不得不让人怀疑,大家到底是去吃火锅的,还是

去看身材秀的。“不太懂,真的不太懂,这都什么风气啊?”“说实话,有点低俗,甚至有点反胃!”“吃个饭,至于吗?这不是吃饱了撑的吗?”……

12月18日中午,现代快报记者找到了这家大观园老火锅店,但是店内的服务员并非视频中那般,都是普通常见的打扮装束。“那是我们做活动时候才有的,每个周六晚上10点,活动大概一个小时,现在已经搞过两次(活动)了。”火锅店内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因为店老板自己就是健身教练,视频中的五名肌肉男都是他找来的,主要是拍拍照、上上菜、与客人互动。

据了解,该火锅店负责人在附近还经营着一家健身房,他为了做品牌推广,才将健身房的私人教练带来火锅店内做活动。记者尝试联系视频发布者,但截至当天下午6点发稿前,尚未收到回复。当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联系到了该火锅店的负责人金某,对方表示,既然活动本身存在争议,他会接纳大家的建议,重新调整推广方向。

“我主业是做健身的,当时想把健身房与火锅店联动起来,才做

的这样一个推广活动。我们没有刻意去宣传,视频都是顾客自己拍的。”金某坦言,他在火锅店内先后做过两次推广活动,第一次做活动时,健身教练们上身的确实只穿了一条围裙,到了第二次做活动时,教练们围裙下还有一条健身背心。

这样的“特色”服务方式真的合适吗?当天下午,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塘分局副局长张勇接受了现代快报记者采访。张勇表示,此前,他们也收到了关于该火锅店的投诉。针对上述现象,他们已经约谈了相关负责人,对方表示会暂停上述活动。“至于后面该怎么处理,他说还需要进一步思考。”

“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未取得健康证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张勇告诉现代快报记者,针对该火锅店可能存在非店内人员接触食品的问题,他们已经责令负责人限期整改。张勇说,至于网传视频中,健身教练们的穿着问题,尚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他们已要求火锅店负责人在做活动推广时,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弘扬积极向上的价值观。

冒充警察与女同事谈恋爱,获刑 “警服”和“配枪”都是从网上买的仿制品

常州一男子在同事面前自称是当地派出所民警,兼职上班是为了体验生活。为了让自己的话显得真实,他从网上购买了一系列高仿警用设备,包括警用配枪,还经常穿警服上班。他的谎言骗得了同事的信任,先后有两名女同事因其身份和他谈恋爱。直到其承诺的事情未能兑现引起女友怀疑,其假警察身份才被揭穿。12月18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采访获悉,经该院提起公诉,当事男子姜某某因招摇撞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扫码看视频

通讯员 夏丹 陈琦 现代快报+记者 宋体佳

冒充警察,穿“警服”上班还有“配枪”

去年2月,女孩瑶瑶(化名)应聘到常州某公司上班,入职不久便结识了同事姜某某。在瑶瑶印象中,姜某某有点与众不同,除了是公司销售之外,他还自称是“警察”,白天在公司上班,晚上回到公安局提审犯人。起先,同事们都觉得姜某某的说法听起来有点离谱。

为了让同事相信自己的警察身份,姜某某经常在公司“显摆”,不仅一年四季全套“警服”换着穿,私底下还悄悄把“警官证”和“警用枪支”展示给同事们看。此外,姜某某还宣称自己家世显赫,企业家父亲和公司老

板是好朋友,之所以到公司做兼职销售,实际上是为了自我历练。

全套的“警用装备”以及听起来滴水不漏的说辞,让公司同事都对姜某某的警察身份深信不疑。不过,瑶瑶与姜某某的深入相处还要从一件小事说起。“他知道我家有一笔借款没有要回来,就主动找到我,说可以用‘警察’的特殊关系帮我要钱。”瑶瑶回忆,在他们一家人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时候,姜某某主动提起会利用自己的“警察”身份帮忙。姜某某的热情让两人的关系熟悉起来,逐渐发展成为男女朋友。

东窗事发,因招摇撞骗罪获刑

随着交往的深入,瑶瑶渐渐觉得这个“警察”男友并不是那么靠谱,姜某某承诺帮忙要回的那笔欠款迟迟没有下文,还有另一女孩自称为其女友找上门来说法。发现问题后,瑶瑶曾多次想与他分手,可姜某某却以“在北京担任要职的奶奶被仇家暗杀”“企业家父母被仇家制造车祸撞死”等借口屡次恳求,甚至不惜以喝农药相逼。担心姜某某闹出人命,瑶瑶不得已又与其纠缠了大半年。直到今年1月份,不堪忍受的瑶瑶坚决提出了分手。

事后,瑶瑶再回想起两人交往期间的一些细节,越想越不对劲。于是,她找到两人共同好友询问是否知道姜某某父母车祸去世的情

况。“朋友截图给我看,姜某某的父亲昨天还在发朋友圈。”此时,瑶瑶才意识到自己被骗,立即报警。

今年8月25日,姜某某被抓获归案。经审讯,姜某某曾在快餐店、汽修厂打过工,也做过销售,唯独没有做过警察,其所谓的警服、警官证、配枪,都是他从网上购买的仿制品。而姜某某在公司上班期间,多次身着仿制警服,向同事谎称自己系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的人民警察,骗取同事的信任,先后与两名女同事发展为恋爱关系,其行为应以招摇撞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近日,经武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姜某某最终因招摇撞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当年借款购买彩票,为躲避追债离家失踪 被宣告死亡5年后,他回来了

失踪十多年,被宣告死亡5年,当家人朋友都已接受老秦死亡的事实时,他再次出现……近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申请撤销宣告自然人死亡案件,让“亡者”老秦重新“活”了过来。

现代快报+记者 朱鲸润
通讯员 王晨曦

2003年前后,老秦沉迷彩票,从每天花费一两百元购买发展到每天一两千元。家中积蓄掏空后,开始向客户借款购买彩票。然而,老秦“一夜暴富”的美梦始终未能实现,负债累累的他担心被人追债,又无颜面对妻女,重重压力之下,老秦选择了逃避,在2005年的一天悄悄离开了无锡。

“本来周六都是爸爸接送我去补习班的,那天他没去送我,我觉得很奇怪,补习回来后也没见过爸爸了。”回想起爸爸失踪的那一天,女儿小秦悲从中来。

离家出走后,老秦辗转来到浙江,四处打工谋生。为了隐匿踪迹,

老秦不敢与家人联系,甚至还买了一张假身份证,以他人名义工作生活。

一边是东躲西藏的老秦,另一边是焦急万分的家人。老秦失踪后,他的妻子苦寻无果,只能选择报警。两年后,老秦妻子向法院提起离婚并获得支持,独自将女儿抚养长大。

在漫长的寻找与等待中,老秦父亲带着遗憾离世。为办理拆迁、继承等事宜,2017年,小秦向法院申请宣告老秦死亡。法院受理后,在报纸上发出寻找老秦的公告。2018年,公告期届满,老秦仍下落不明,法院依法推定老秦死亡,并作出宣告老秦死亡的判决。

就在前不久,浙江警方通过线索找到了“消失”十余年的老秦,并将他送回了无锡。分别数千个日夜后,女儿终于与父亲团聚。让人唏嘘的是,离家出走时,老秦才三十多岁,女儿尚在读小学,再见面时,老秦已年逾半百,女儿也早已长大成人,父亲缺席妻女生命的时光终究无法追回了。

随后,老秦向法院提出申请,

请求撤销宣告其死亡的判决。通过公安信息比对,向老秦亲戚朋友调查等方式,法院最终确定了老秦的身份,撤销原宣告死亡的判决,让老秦在法律意义上“死而复生”。

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虽然是从法律上推定的死亡,但法律后果与自然死亡相同,相关权利义务也会按自然死亡处理。然而,在撤销宣告死亡后,并不是所有法律关系都能照旧。比如: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本案中老秦这种主动销声匿迹的做法,不仅不能逃避债务,还给自己及家人的社会关系带来了不稳定性,同时也给家人带来无尽的伤痛,实不可取。

网上百元就能买到仿制警服

据了解,正是由于姜某某经常穿“警服”上班,而且还有“警官证”和其他警用装备,同事们才会对他的“警察”身份深信不疑。此案中,姜某某用以装扮自己的仿制警服等物品都是从网上购买的。现代快报记者在某网络平台搜索发现,输入“警服”字样后,没有任何产品显示。而当记者输入“定制保安服”等关键词后,页面立即显示出密密麻麻的产品。

“我们本身就承接警务人员的服装定制,款式和质量肯定都是一样的,但不同质量价格不同。”上述网络平台一店家听说记者要定制大量仿制警服用于演出,随即让记者加其微信私聊。而在交谈过程中,对方表示,可以提供一比一的仿制警用制服,肩章以及胸花等辅件也可以一比一订

制。而根据所用材料不同,价格最高的仿制警服要600多元,最便宜的百元左右。

根据2010年施行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装和配饰应当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对此,相关律师提醒,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出售、购买高仿警服警衔和带有“警察”字样的警用品,均属于违法行为。